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27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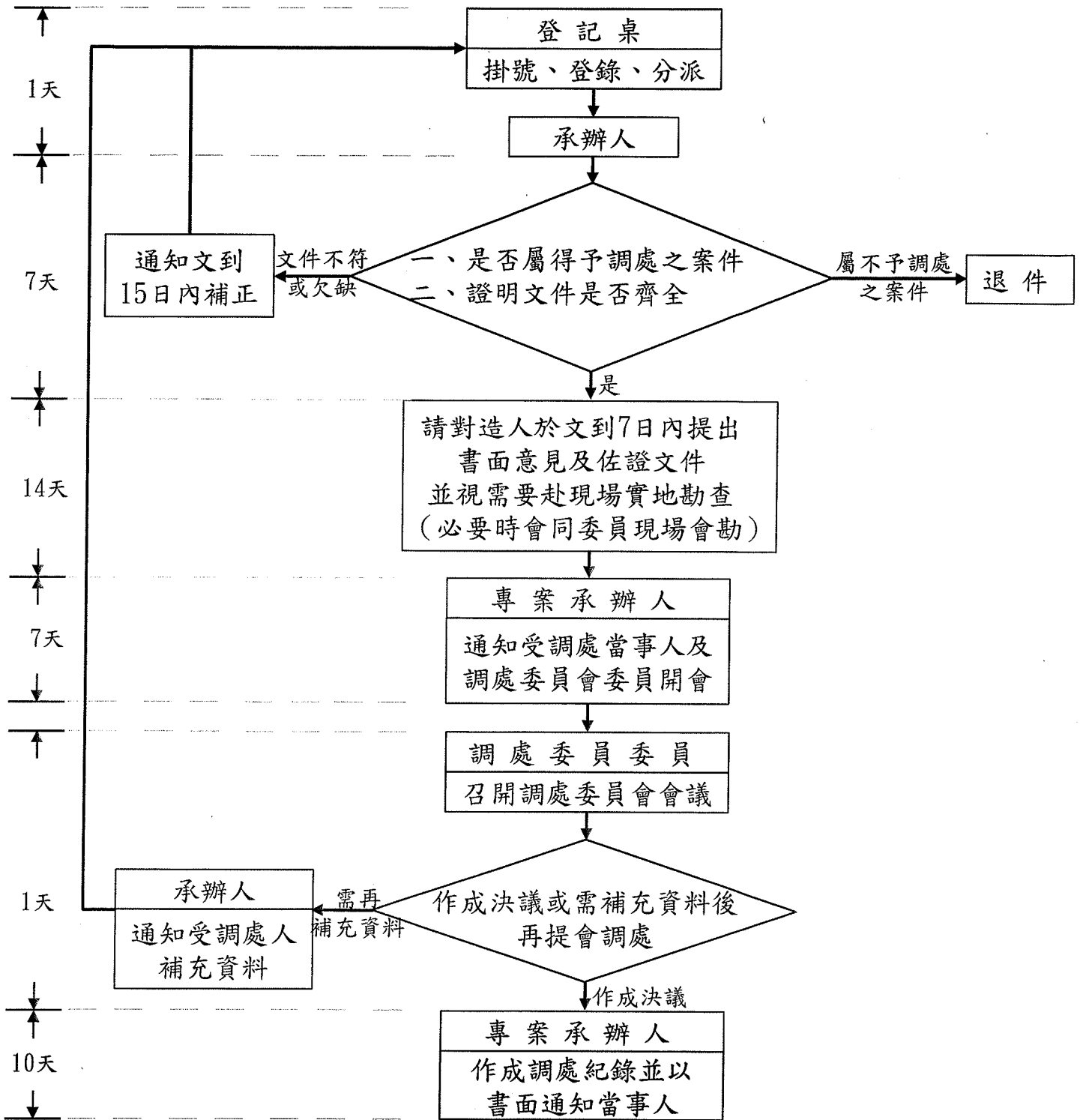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成立「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自104年8月15日起受理調處乙節，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委員會作業流程、調解申請書及委任書乙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楊洲民

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作業流程



備註：依內政部95年10月31台內營字第0950806255號令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 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調處：

- 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 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 四、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 五、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附 表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名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對造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對造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對造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關係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關係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委 任 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